兵团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2022年

工作要点

2022年兵团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关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各环节的深度融合。坚持稳中求进、依法规范、应用导向、注重实效，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夯实信用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切实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提升兵团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1.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规范

1.调整信用管理组织体系。调整充实兵团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一步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工作机制。（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牵头，局内有关处室、各师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2.加强行业信用信息规范管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以及兵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兵团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牵头，局内综合规划处、运输管理处、公路管理处及直属事业单位配合）

3.完善制度体系。根据交通运输部、兵团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统筹谋划兵团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待交通运输部出台《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交通运输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后，编制兵团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有关工作清单。研究制定《兵团交通运输行业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兵团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办法（试行）》。（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牵头，局内综合规划处、运输管理处、公路管理处及直属事业单位配合）

制定完善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建设、道路运输、公路管养、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市场信用评价等制度性文件。（局综合规划处、运输管理处、公路管理处按职责分别落实）

1. 加强信用数据归集应用

4.强化信息化平台支撑。加快兵团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运行，推进与兵团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兵团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治超联网系统、“信用交通省”的对接，使兵团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的建立、维护以及进行跨行业、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与应用能够顺利实施和长效运行。（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牵头，局网信办配合）

5.配合兵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在职责范围内协同配合兵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开发、测试、试运行、上线推广应用及培训等建设实施工作。（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牵头，局网信办配合）

6.做好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加大兵团交通运输公共信息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严格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提高信用信息归集时效和数据质量。（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牵头，局内综合规划处、运输管理处、公路管理处及直属事业单位配合）

1.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7.推行信用承诺。研究确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制定信用承诺融入涉企许可、证明事项等工作制度和流程，推广应用信用承诺制。（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牵头，局内有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各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8.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强化应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公路建设的线上信用评价工作。按时开展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公路管养、安全生产等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共享至兵团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兵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交通省”。（局综合规划处、运输管理处、公路管理处级直属事业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根据信用等级不同，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在“双随机、一公开”中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恶劣的市场主体，实行严格监管，针对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牵头，局内有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配合）

9.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制定规范开展超限超载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公示、发布工作。推动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等信息纳入行业信息归集范围，加快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局政策法规研究处、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分别牵头，局内有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各师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10.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推进兵团交通运输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提升公务员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局政策法规研究处、办公室分别牵头，局有关处室、各师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1.培育诚信文化。组织开展2022年“信用交通宣传月”，结合“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节点，组织开展诚信文明出行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培树和宣传交通运输领域道德模范、诚信之星等先进典型。通过“信用交通·兵团”网站、政务门户网站等渠道，宣传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讲好交通“诚信故事”。（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牵头，各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五、深化“信用交通省”建设

12.推进“信用交通省”平台建设。对标《“信用交通省”建设指标体系（2020年版）》《2021-2022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信用交通省）建设重点工作测评与要求（试行）》的建设指标及评分标准，推动完善相关工作指标任务。（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牵头，局内有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各师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13.加强经验推广。鼓励各师市推荐信用交通典型案例，适时召开兵团交通运输系统信用体系建设视频推进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局政策法规研究处牵头，局内有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各师市交通运输局配合）